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168,610 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议案。

2、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4.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 / 份；同意公司向 148 人授予 2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1.90 元或 26.28 元，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5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

4、授予日后，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5.52 万份；共计 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 266 人 479.4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79 元 / 份；实际授予 138 人 21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90 元 / 股或 26.28 元 / 股，其中，按照每股 21.90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34 万股，按照每股 26.28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60 万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授予登记。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232,980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33.38 元 / 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329,900 份。

6、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1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51,000 股(其中，以 21.9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13,8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限制性股票 37,200 股)；获授期权共计 234,600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16.54 元 / 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940 股、以 19.91 元 / 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360 股，共计回购 66,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304,980 份。

7、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的解锁 / 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 14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 84,300 股(其中，以 21.90 元 / 股获授 34,800 股，以 26.28 元 / 股获授 49,500 股)。另，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377,300 份。

鉴于公司 2018 年 8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以回购价格 16.54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240 股；以 19.91 元 / 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350 股；共计回购 109,59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 490,490 份。

10、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 33.38 元 / 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 904,843 份；同意 119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 435,847 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435,847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期权合计 132.99 万份，共授予 11 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第一个可行权等待期届满日前，共计 3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对应持有的 31.824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解锁。故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 人，持有的 101.166 万份股票期权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行权价格 31.17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授予价格	43.79 元 / 份
授予数量	484.98 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78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479.46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66 人

注：首次授予日后，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权益，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5.52 万份。故公司实际授予 266 人共计 479.46 万份股票期权。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该公告日，由于 1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就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相应期权共计 234,600 份予以注销。

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由于有 20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就前述 23 名激励对象注销相应股票期权共计 377,300 份。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授予价格	31.57 元 / 份
授予数量	132.99 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1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32.99 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1 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1/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类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32.03%，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包括部门业绩和个人业绩。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绩达标且个人表现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部门绩效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若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达标但个人业绩表现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比例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预留授予期权合计 132.99 万份，共授予 11 人；其中 3 人已离职，其持有的期权 31.824 万份不可解锁；其余 8 人持有的 101.166 万份，本次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行权价为 31.17 元 / 份。

行权价格原为 31.57 元 /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现 0.4 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现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1.17 元 / 股。

$P = P_0 - V = 31.57 - 0.4 = 31.17$ 元 / 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8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17 元 / 股。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32.9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57 元 / 份。

2、可行权情况：鉴于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第一个可行权等待期届满日前，共计 3 名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对应持有的 31.824 万份股票期权不可解锁。故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8 人，持有的 101.166 万份股票期权可解锁第一期(1/6)，合计可行权数量为 16.861 万份。另，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现 0.4 元)，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现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1.17 元 / 股。

3、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4、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6、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 人)		1,011,660	168,610	1/6	0.02%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 8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168,610 份，行权价格为 31.17 元 / 份。

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情况

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行权手续。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的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Model 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0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00.00 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00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00.00 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00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目前已经与注册会计师做过初步预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4.35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6.22 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4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区内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方案，造成报告期内燃煤供应不足，公司火电机组产能利用率下降，自发电量及发电小时数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造成公司电、热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

2、因新疆区域内煤炭行业受环保限产等宏观因素的影响，煤炭供应总量限制，使得区内煤炭及运输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发电燃料成本较去年增幅较大；

3、公司响应国家落实电网企业降电价政策的相关要求，降低师市内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用电价格，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供电收入有所下降；加之市场原因使得公司本年度用电结构有所调整，以及公司推进开发区大工业电价调整谈判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暂未完全落实新电价，致使公司综合平均售电单价有所下降，减少公司收入；

4、因煤炭供给不足，使得公司外购国网电量有所增加，外购电力成本较公司自发电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需计提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等。

上述各项因素综合致使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出现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9,200.00 万元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处置全资子公司新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处置联营企业新疆立业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就上述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针对公司电力业务成本上升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推进落实大工业用户电价调整，并根据开发区大工业用户用电价格，有序调整其电量供应分配比例，从而引导开发区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提升公司平均售电单价；

2、针对区内环保减煤政策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调整区内煤炭用量分配向公用电厂倾斜，发挥公司大机组、高效率的优势，以提升公司自发电量；同时，加强科学环保调度的精度，优化配置公司各类机组的发电出力，综合提高公司发电小时数和发电效率；积极引入水电、光伏、风电环保电量供应，综合降低公司整体供电单位成本；

3、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区内用电负荷的预测及新增用户的接带入网，综合增加公司电力供应总量，提升公司收入；同时积极参与疆内及疆外电力市场交易，寻求增量市场以打破供电区域对公司电力供应总量的限制，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供电结构，提升公司售电单价水平；

4、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公司将加快对部分盈利性较差、折旧较大的重资产进行处置，同时持续对长期亏损、盈利性不高的非主业子公司进行清理，通过转让或清算注销等退出方式，减少公司亏损点，盘活存量资产用于主业发展；

5、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非经营性支出，进一步控制煤炭单耗，线路损耗等可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同时调整煤炭采购计划，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适时调整煤炭库存计划，并全面采用公铁联运模式，调节煤价及运费对公司成本管控的不利影响；此外，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精简岗位人员配置，并积极拓展电力运维代管市场，增加公司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0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00.00 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00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00.00 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000.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目前已经与注册会计师做过初步预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4.35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6.22 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4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区内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削减方案，造成报告期内燃煤供应不足，公司火电机组产能利用率下降，自发电量及发电小时数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造成公司电、热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

2、因新疆区域内煤炭行业受环保限产等宏观因素的影响，煤炭供应总量限制，使得区内煤炭及运输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发电燃料成本较去年增幅较大；

3、公司响应国家落实电网企业降电价政策的相关要求，降低师市内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用电价格，造成公司报告期内供电收入有所下降；加之市场原因使得公司本年度用电结构有所调整，以及公司推进开发区大工业电价调整谈判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暂未完全落实新电价，致使公司综合平均售电单价有所下降，减少公司收入；

4、因煤炭供给不足，使得公司外购国网电量有所增加，外购电力成本较公司自发电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需计提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等。

上述各项因素综合致使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出现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9,200.00 万元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处置全资子公司新疆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处置联营企业新疆立业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就上述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针对公司电力业务成本上升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推进落实大工业用户电价调整，并根据开发区大工业用户用电价格，有序调整其电量供应分配比例，从而引导开发区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提升公司平均售电单价；

2、针对区内环保减煤政策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政府调整区内煤炭用量分配向公用电厂倾斜，发挥公司大机组、高效率的优势，以提升公司自发电量；同时，加强科学环保调度的精度，优化配置公司各类机组的发电出力，综合提高公司发电小时数和发电效率；积极引入水电、光伏、风电环保电量供应，综合降低公司整体供电单位成本；

3、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区内用电负荷的预测及新增用户的接带入网，综合增加公司电力供应总量，提升公司收入；同时积极参与疆内及疆外电力市场交易，寻求增量市场以打破供电区域对公司电力供应总量的限制，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供电结构，提升公司售电单价水平；

4、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公司将加快对部分盈利性较差、折旧较大的重资产进行处置，同时持续对长期亏损、盈利性不高的非主业子公司进行清理，通过转让或清算注销等退出方式，减少公司亏损点，盘活存量资产用于主业发展；

5、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非经营性支出，进一步控制煤炭单耗，线路损耗等可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同时调整煤炭采购计划，根据市场价格变化适时调整煤炭库存计划，并全面采用公铁联运模式，调节煤价及运费对公司成本管控的不利影响；此外，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精简岗位人员配置，并积极拓展电力运维代管市场，增加公司收入。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行权手续。

详见公司公告 2020-002《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1630017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法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由于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被动减持累计达到 33,184,745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 5.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 股)	交易方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	5,427,405	14.74	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2019 年 5 月 13 日 -5 月 14 日	10,176,390		
	2019 年 5 月 16 日	678,426		
	2020 年 1 月 7 日	11,000,000	12.2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0 日	1,880,000	13.19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6 日	4,022,524	12.43	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合计		33,184,74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327,793,585	50.90%	294,608,840	45.75%

3、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权益变动外，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海利生物股份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1630017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法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方面是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了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另一方面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现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17 年 4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了可交换债券。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因此目前仍处于换股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因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被动减持的情况。

除上述被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利生物股份 327,793,585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的 50.90%，